

正本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胤宇(02)2787-7492

電子郵件信箱：proverb@fda.gov.tw

251

新北市淡水區紅樹林路21號2樓

受文者：登特司生化科技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4111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 貴公司申請自韓國L&C BIO CO., LTD輸入「MegaBone-D」及「MegaDerm」一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公司108年7月26日20190726028線上申請表。

二、本案核准相關資料如下：

(一)輸入期間：自2019年11月11日起至2022年11月10日止。

(二)賣方國家：KR。

(三)同意文件號碼：DHP11910300019。

(四)項次1：貨品名稱「皮膚常溫」、數量「1000」、單位「PCE」、規格「0200::1X1 cm<sup>2</sup>」。

(五)項次2：貨品名稱「皮膚常溫」、數量「1000」、單位「PCE」、規格「0200::1.2X5 cm<sup>2</sup>」。

(六)項次3：貨品名稱「皮膚常溫」、數量「1000」、單位「PCE」、規格「0200::1.5X2 cm<sup>2</sup>」。

(七)項次4：貨品名稱「常溫皮膚」、數量「1000」、單位「PCE」、規格「0200::1X2 cm<sup>2</sup>」、貨品分類列號「」。

(八)項次5：貨品名稱「常溫皮膚」、數量「1000」、單位「PCE」、規格「0200::1X4 cm<sup>2</sup>」。

(九)項次6：貨品名稱「常溫皮膚」、數量「1000」、單位「PCE」、規格「0200::2X2 cm<sup>2</sup>」。

1081411179

- (十)項次7：貨品名稱「常溫皮膚」、數量「1000」、單位「PCE」、規格「0200::2X4 cm<sup>2</sup>」。
- (十一)項次8：貨品名稱「常溫皮膚」、數量「1000」、單位「PCE」、規格「0200::3X4 cm<sup>2</sup>」。
- (十二)項次9：貨品名稱「常溫皮膚」、數量「1000」、單位「PCE」、規格「0200::3X7 cm<sup>2</sup>」。
- (十三)項次10：貨品名稱「常溫皮膚」、數量「1000」、單位「PCE」、規格「0200::4X5 cm<sup>2</sup>」。
- (十四)項次11：貨品名稱「常溫皮膚」、數量「1000」、單位「PCE」、規格「0200::4X8 cm<sup>2</sup>」。
- (十五)項次12：貨品名稱「常溫骨粉」、數量「2000」、單位「PCE」、規格「0200::0.3 cc」。
- (十六)項次13：貨品名稱「常溫骨粉」、數量「2000」、單位「PCE」、規格「0200::0.6 cc」。
- (十七)項次14：貨品名稱「常溫骨粉」、數量「5000」、單位「PCE」、規格「0200::1 cc」。

三、本案核准相關資料係供申報參照用，非遇關貿網路環境異常，不得用於書面通關。

四、有關人體移植用器官、組織、細胞之輸入，請確實依「人體器官保存庫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五、另查 貴公司設立在案之人體器官保存庫（地址：新北市淡水區紅樹林路21號2樓），存放人體組織物，惟若保存庫申請許可取消，本署將廢止前開人體組織物之輸入許可。

正本：登特司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 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